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年来，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以济源示范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从具体情况出发，以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重点，不断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范围、提高公开质量，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

全年通过住建局网站和政务公开服务平台共公开建设要闻、政策信息、权力运行、重点领域、公共服务等政府信息 305 条。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解读信息 19 条，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答复 36 条等。全年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主动公开建设信息 1492 条，政务平台公开信息 234 条。积极抓好政策解读和关切回应。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等媒体资源，搭建与群众无缝隙对接平台，及时解读政策，回应舆情、网民和群众关切。截止目前，共办理网民留言 47 件，河南政务服务互动平台 25 件。全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先后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其中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等重大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3 条；泉水湾南侧路、富士康工业园人行天桥、豫光北大门等重大项目基本情况、施工进度及法人、设计、施工、监理、设计变更、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施工管理信息 42 条；住房保障方面，其中下冶镇、王屋镇、邵原镇等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2 条；保障性安居住房信息 24 条。确保每个环节都能够规范、阳光、廉洁，让政府满意，让群众放心。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务求依申请公开办理实效。在系统内部重新明确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机构、责任人、办理程序，并对外公开，方便群众反映问题。同时，在办理过程中，注重与群众的时时沟通交流，弄清楚其真实意图及诉求，并立足解决问题，做到办理与解决群众困难并重，效率与成效并举。全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群众满意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完善管理机制，确定分管负责人，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人员，行政执法具体人员信息等。及时调整网络建设领导小组，持续充实技术力量，加大资金投入，修订《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指南》和《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目录》。强化工作管理，严格保密审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规范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落实各个栏目的相关责任人，切实做好栏目的日常更新维护；进一步规范管理政务新媒体，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五）强化监督保障方面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及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为群众、企业和社会各界了解政府信息提供各种渠道。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其办人员，做到责任落实到岗，工作落实到人。通过培训，加大政务公开业务交流和培训力度，促进政务公开办人知识更新，增强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素养，提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3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 1、对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的学习还不够深入，未能透彻理解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
- 2、对我局工作动态宣传力度不够，工作动态类信息质量还有待提高。

(二) 改进措施

- 1、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增加人员经费投入，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 2、以政府门户网站为龙头，加强住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
- 3、加强住建系统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准确、有效地报送本系统信息，方便群众查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